檔　　號：110/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0/01/14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畢。

二、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蔡任貴 0114/1830 組長李宜貞 0115/1000 專門委員范惠珍 0115/1115 主任秘書吳思敬 0115/1435		如擬 副校長黃光亮 0115/155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14
1102000015

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蔡任貴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洪燕竹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張文昌主任代理)、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陳信良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洪如玉中心主任、陳炫任中心主任、洪滉祐中心主任、黃月純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莊愷瑋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黃俊達代理主任、羅至佑主任、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張心怡主任、陳立耿主任、鄭青青主任、龔書萍主任

（民雄校區）楊德清副校長、陳明聰附小校長、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池永歆主任、陳虹苓主任

（新民校區）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張景行主任、董和昇主任、張瑞娟主任、張淑雲主任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游祐華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黃光亮副校長

缺席人員：廖瑞章主任

壹、 致贈聘書

一、致頒本校109學年度名譽教授聘書

園藝學系李堂察名譽教授

二、致頒本校 109 年度續聘暨 110 年度新聘特聘教授聘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劉怡文教授、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鄭天明教授、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王俊賢教授、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林肇民教授。

三、致頒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聘書，請各學院院長轉致

師範學院黃月純院長、人文藝術學院張俊賢院長、管理學院李鴻文院長、農學院林翰謙院長、理工學院黃俊達院長、生命科學院陳瑞祥院長、獸醫學院張銘煌院長

貳、 頒獎

一、頒發109年度電話禮貌測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前三名

（一）行政單位：第 1 名國際事務處、第 2 名校友中心、第 3 名學生事務處。

（二）教學單位：第 1 名生化科技學系、第 2 名師範學院、第 3 名應用數學系。

二、頒發本校109年度校務研究推廣與獎勵提案競賽評選優良單位

各頒發獎勵狀及新臺幣5,000元至10,000元績效工作酬勞。

獲獎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管理學院

三、頒發本校109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獲獎教師頒發獎勵狀，未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及系所主管並得依績效評定結果發給彈性薪資獎勵，獲獎教師為：

音樂學系曾毓芬老師、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蕭至惠老師、資訊工程學系許政穆老師、園藝學系江一蘆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李佩倫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朱彩馨老師、生物資源學系林政道老師、生物資源學系劉以誠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陳滿樺老師、視覺藝術學系陳箐繡老師、外國語言學系龔書萍老師、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老師、應用化學系連經憶老師、應用化學系陳清玉老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謝佳雯老師、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黃威仁老師

四、頒發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一）頒發全校前十名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1.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艾群教授

2.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張坤城助理教授

3.農學院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

4.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陳哲俊副教授

5.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鄭青青副教授

6.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柯建全教授

7.農學院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

8.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林明瑩助理教授

9.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劉玉雯教授

10.農學院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

（二）頒發各學院第一名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

1.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葉郁菁教授

2.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曾金承助理教授

3.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盧永祥教授

4.農學院園藝學系江一蘆助理教授

5.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黃文祿助理教授

6.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林政道助理教授

7.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張耿瑞副教授

參、 本校 109 年度校務研究專案分享

一、專案分享

（一）管理學院李鴻文院長：

1.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方式對招生人數之探討

2.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舉辦活動對於提升學生學程品質認知之探討

（二）教務處楊玄姐組長：串連資料厚植招生利基

二、決定：簡報資料隨會議紀錄分享給院系所參考。

肆、 主席報告

各位午安，今天是這學期最後 1 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及系所老師在各自崗位上盡心盡力的付出，也謝謝研發處這一、二年來在校務研究上的努力。如果各系所想對系所做 SWOT 分析，可以跟研發處聯繫，希望各系所能了解自己的強項、弱點，以作為各系所未來發展參考。

伍、 宣讀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陸、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柒、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會議得依各學院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學研討會議舉辦目的係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品質，惟高等教育具專業分工、各學科領域需求不同之特定教學知識，因此宜配合各學院教師專業領域，提供不同的專業發展支持與策略。

二、本處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准每學年第 1 學期由教務處主辦，第 2 學期得依疫情及各學院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自訂時間及主題)，由教務處提供講者鐘點費、校外講者差旅費、誤餐費等，每場講座補助以 8,000 元整為原則。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精實各系所課程、鼓勵系所朝特色方向發展，依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據以執行，目前落實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自93學年度至103學年度長達10年未調整學雜費，僅104學年度教育部同意調漲學雜費1.37%；惟因物價上漲、人事成本增加而使學校整體營運面臨高度挑戰。

二、教務處考量全校各學系學生修課資源與教育機會均等，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8點「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並於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

過「國立嘉義大學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大學部開課容量不超過150學時、碩士班不超過50學時，依前揭要點核計，已放寬開課容量，以兼顧教師開課與學生修課權益及學校財務平衡。

三、 本處業於107年3月16日在教務處會議室與景觀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電子物理學系、食品科學系等5學系召開會議溝通，達成取消分組上課之共識，上述學系並均據以執行，且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四、 有關落實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學年度起管控開課容量，與管控前106學年度相比，全校學士班減少開課531.2小時、碩士班減少開課254.5小時、博士班減少開課2小時。

(二)107學年度應用經濟學系停招碩士班減少32學時；107學年度新設機械與工程學系碩士班、植物醫學系碩士班；108學年度新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3所合計共增加99學時。

(三)108學年度學士班開課時數較106學年度共減少531.2學時，減少30學時以上有輔導與諮商學系(31.5)、視覺藝術學系(81，自109學年度起收藝能科指導費)、音樂學系(43)、景觀學系(74，自107學年度起收設計指導費)、食品科學系(61)、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36)、獸醫學系(36)；減少15學時以上有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15.5)、園藝學系(19)、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20.2)、生物農業科技學系(19)、土木與水資源學系(18)、資訊工程學系(18)。

(四)108學年度碩士班開課時數較106學年度共減少254.5學時，減少30學時以上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46)、應用數學系(30)；減少20學時以上有輔導與諮商學系(28.5)、數理教育研究所(28)、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27)。

五、 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博士班開課以不超過60學時為原則，教育學系博士班106學年度開課130學時，107學年度開課124.5學時、108學年度開課108.5學時。主因為分組授課，獨立研究開設19門(38學時)；5大領域(幼教、家教、輔導、特教、體育)開課27學時。本處與教育學系於109年9月30日民雄校區教育館4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一) 109學年度5大領域(幼教、家教、輔導、特教、體育)共27學時數

回歸4學系，獨立研究2學分全學年回歸4學系5大領域(2x2x5=20)，其餘學時數為教育系自籌教師授課鐘點。

(二) 110學年度獨立研究採共同授課，教師全學年平均分攤4學時(38-4=34學時)且5大領域回歸4學系(27學時)，授課教師不足之基本鐘點由教務處吸收。

(三) 教務處協助檢視5大領域之4學系之碩士班課程，以因應教育系博士班開課學時數事宜。

六、 教務處為協助各系所彈性處理系所合一計算開課時數事宜，以逐步落實管控開課容量，於會簽公文時均以學、碩合併計算開課學時數，以引導系所精實開課，朝特色方向發展。

七、 經查，108 學年度大學部開課總量超過 150 學時共有 6 個學系，包括農藝系、園藝系、動科系、水生系、音樂系及土木系；若採大學部、碩士班之開課總量合併計算（150 學時+50 學時，不超過 200 學時），僅土木系（202 學時）超過規範（200 學時）。

八、 綜上，因各系所積極朝特色發展方向，調整課程並精實開課，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逐步落實執行並達全校整體管控開課總量之目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年度受測計有 64 個單位，分數均達 85 分以上，其中 90 分以上計有 59 個單位，已達 92%。

(一)行政單位：第 1 名國際事務處、第 2 名校友中心、第 3 名學生事務處。

(二)教學單位：第 1 名生化科技學系、第 2 名師範學院、第 3 名應用數學系。

二、105 年至 109 年電話禮貌測試結果等第表(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說明如下：

(一)比較 105 年至 109 年成績，90 分以上單位數比率已提升至 90%以上；85 至 89.99 分單位數比率已下降至 10%以下；84.99 分以下單位數比率，已降為 0%。

(二)108 年及 109 年成績達 90 分以上單位均維持達 90%以上。

(三)顯示大多數單位皆已具備良好的電話禮貌，請各單位持續辦理，傳承良好之服務品質。

三、相關資料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電話禮貌專區，請各單位瀏覽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持續提升本校電話禮貌服務品質，擬定本校 110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 1 份，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9 年度本校電話禮貌測試各單位成績 90 分以上已達 92%，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將賡續辦理 110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考核成員：由 6 名學生組成「電話禮貌測試小組」。

（二）作法：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測試，施測結果紀錄於測試量表。

（三）受測單位：

1.行政單位：處、室、組、隊、中心等建制單位。

2.教學單位：院及附屬單位(含中心、廠場及醫院等)、系、所等建制單位。

3.其他單位：蘭潭校區總機、民雄校區總機。

（四）獎勵方式：年度考評結果以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依總成績排序，分別取前 3 名頒發獎狀。

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特別是新進同仁及工讀生，持續辦理及精進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三、檢附 110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相關附件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1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重申本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項下之**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完成約用作業，以利教育場域不適任資料查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6 日通知，各單位進用或運用學校各類人員，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

二、本處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行政及研究單位與全校教師（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本處網頁），各計畫約用人員【含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完成約用，以利教育場域不適任資料查詢。

三、近日本處接獲本校某單位申請自 109 年 10 月起約用校外人士擔任計畫臨時工一案，經查擬約用人員為教育部列管在案之不適任人員，終生不得進用。本處除已簽陳校長核准不同意本案之約用外，考量勞工權益維護，約用申請前若已實際發生工作，須由聘用人自行支付薪資費用。

四、**為避免違法進用不適任人員，並避免衍生校園師生安全疑慮，重申本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項下之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完成約用作業，以利教育場域不適任資料查詢。違者除不予約用外，衍生相關問題須由計畫主持人（聘用人)自負相關責任。

五、本處已擬具**國立嘉義大學政府機關研究計畫約用人員正式約用前身分查核申請單**(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計畫已審定尚未接獲核准公文前，如需聘任計畫人員（含專任人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填具本申請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利紀錄並進行教育場域不適任資料查詢。惟計畫於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新增後，仍須依校內規定辦理正式約用申請。

六、本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099006495 號校函（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4 頁）函送全校各單位轉知所屬，並再次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及全校教師知悉，惠請各位主管務必協助於相關會議中轉達教職員工同仁周知並配合辦理。

決定：請系所主管務必轉知老師，聘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之前，須先向研發處或產推處申請查核該人員是否有不適任情形，避免發生聘任後始發現人員不適任的狀況。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科技部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依來文須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前文抵科技部，擬請有意申請學生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由本處轉請指導教授撰寫初評意見表，指導教授須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前完成初評意見表線上上傳作業。

二、本案業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院（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全校教師周知，惠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提出申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計畫第 1、2 期補助款共 3,421 萬 4,420 元，依教育部函示須核銷達 70%(2,395 萬 94 元)方能申請第 3 期款，統計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本計畫第 1、2 期款執行率已達 70%，本辦公室已函送教育部申請第 3 期款(1,466 萬 3,324 元)，並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撥款入帳。

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統計主冊各主軸、附錄、附冊、資本門及上期滾存款經費之執行及總登帳進度說明如下：

(一)主冊執行率為 95.87%，總登帳率為 98.79%。

(二)主冊資本門執行率 86.11%，總登帳率為 100%。

(三)附錄一執行率為 79.43%，總登帳率為 79.43%；附錄二執行率為 97.25%，總登帳率 97.25%。

(四)附冊執行率為 87.54%，總登帳率為 87.54%。

(五) 108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為 100%，總登帳率為 100%。

(六) 109 年滾存經費滾存率為 4.13%，扣除尚待驗收之設備費後滾存率為 1.21%。

主冊-各主軸109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核定數(A) (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總登帳率 (B+C)/A	餘額 (D=A-B-C)
A	25,796,337	25,662,296	99.48%	0	99.48%	134,041
B	12,152,995	10,270,211	84.51%	1,425,500	96.24%	457,284

	核定數(A) (經常門+資本門)	實支數(B)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總登帳率 (B+C)/A	餘額 (D=A-B-C)
C	2,046,638	2,046,638	100.00%	0	100.00%	0
D	3,687,287	3,687,287	100.00%	0	100.00%	0
總管考	2,994,487	2,994,487	100.00%	0	100.00%	0
USR-Hub	2,200,000	2,200,000	100.00%	0	100.00%	0
合計	48,877,744	46,860,919	95.87%	1,425,500	98.79%	591,325

備註:其他主軸剩餘之人事費流用至 B 主軸使用，核定數已修正為重新分配之金額，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流用；USR-Hub 教育部補助款於 109 年 6 月核定，故 6 月以前 Hub 各子計畫以學校配合補助款動支。

主冊-各主軸資本門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A	2,921,634	2,921,634	100.00%	0	100.00%	0
B	6,251,000	4,825,500	77.20%	1,425,500	100.00%	0
C	487,366	487,366	100.00%	0	100.00%	0
D	600,000	600,000	100.00%	0	100.00%	0
合計	10,260,000	8,834,500	86.11%	1,425,500	100.00%	0

附錄-109 年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計畫別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含實支及登帳未支)	餘額
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學生事務處)	9,407,000	7,472,400	79.43%	0	79.43%	1,934,600
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00,000	778,000	97.25%	0	97.25%	22,000

備註：附錄一計畫經費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數(不含學校募款 440 萬元)。

附冊-109 年雲嘉南平原優質友善栽培產業永續深耕及越南蘭花產業創新加值計畫(USR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9 年 核定經費額度	實支數	執行率	登帳未支數	總登帳率	餘額
園藝學系	8,100,000	7,090,574	87.54%	0	87.54%	1,009,426

108 年滾存經費執行率統計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	108 年 滾存經費額度	支用數	執行率	登帳 未支數	登帳率	餘額

執行單位	108 年 滾存經費額度	支用數	執行率	登帳 未支數	登帳率	餘額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管考	7,919 (人事費)	7,919	100%	0	100%	0
A 主軸-提昇師生全球移動力	20,000 (業務費)	20,000	100%	0	100%	0
C 主軸-提升高教公共性	9,428 (人事費)	9,428	100%	0	100%	0
計畫總管考	4,750 (人事費)	4,750	100%	0	100%	0
合計	42,097	42,097	100%	0	100%	0

備註：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來函同意 108 年滾存經費共 4 萬 2,097 元，於 5 月開始動支核銷。

主冊-各主軸 109 年補助款滾存統計表　　單位:元

主軸	經費餘款	預計滾存	滾存率
A 主軸	134,041 (業務費)	134,041	0.27%
B 主軸	1,425,500 (設備費)	1,425,500	2.92%
	203,290 (人事費)	203,290	0.42%
	253,994 (業務費)	253,994	0.27%
合計	2,016,825	2,016,825	4.13%

備註：B 主軸之特聘教授經費 109 年原編列 611,460 元，共計核發 5 位教師，經 109 年底會議決議明年度將增加為 7-8 位，因此彈性薪資預估將較今年增加 41,294~163,586 元，爰本年度滾存之人事費 203,290 元，將全數流用至 B 主軸滾存作為彈性薪資用；上表滾存率係以【各項滾存款/109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48,877,744】。

三、本年度執行計畫師生同仁戮力推動各項子計畫與策略，於 109 年 12 月底前達成各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值，惟其中自訂指標「薦送修讀中長期交換、研習或雙聯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及「薦送短期研修學生人數」2 項指標工作項目，因受全球 COVID 19 疫情影響，確定無法達成目標值。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改以海外遠距教學及學術合作活動、各國文化講座與國際講座，持續為本校學生提供與國際接軌的機會。本年度共辦理 11 場海外遠距教學及學術合作活動，其中有 5 場為本校與姊妹校日本香川大學及宮崎大學視訊教學活動，

5 場視訊教學活動之學生出席人數達近 260 人次；講座方面則邀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黃志揚副司長、傅正綱大使、萬家興大使、黃再求大使等 4 位國際關係專家蒞校演講，以及邀請本校境外研究生分享母國文化，主題涵蓋新南向外交工作經驗分享、國際禮儀、向世界行銷臺灣及海地及加勒比海外交實務經驗分享、異國文化介紹(含聖露西亞、祕魯、印尼、菲律賓等)多元面向，以提升參與師生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禮儀涵養以及外交實務更深度的了解。

四、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來函指示，本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書考評作業將採書面審查及資訊公開方式進行，本校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書之編撰並送達教育部。本計畫相關內容及績效成果可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瀏覽參看 https://hep.ncyu.edu.tw/。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校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中，審議通過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經費補助原則」，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實施程序，將「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俾與該原則一致。

三、檢附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惠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同仁周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圖書館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並提送109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審議，會中決議相關條文修正通過。惟本案相關表單未臻完善，待修正會辦教務處後，再提行政會議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

二、為符合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本館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館內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因配合表單修正後連動影響到 109 年 11 月 3 日通過之修正條文，故本館於專案小組會議中一併再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簽奉核可(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

三、就 109 年 12 月 3 日教務處會辦簽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所提著作權之讓與及行使等權利，以及無償授權等議題回應如下：本館在非營利之前提下，基於學術傳播自由、促進資源運用，向研究生徵求其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公開傳輸給本校各校區師生利用，並在本館的「全國館際合作服務」中提供取得授權的著作進行學術交流，以互惠本校師生申請他館之期刊、圖書、學位論文等資料複印與借閱，節省師生的時間及人力成本，此為目前國內各大學圖書館之合作交流樣態。又「**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網路公開傳輸授權書**」係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與研究生約定授權之權能、研究生仍擁有該論文著作之完整著作財產權，研究生可從其意願或與指導教授確認後再決定是否授權，本館並未強制研究生一定要授權，有供其自行選擇(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

四、每筆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的學位論文，在承辦人員完成格式審核轉入正式資料庫時，系統會自動發送審核通過通知單給研究生並副本通知指導教授，其內容完整揭示授權書資訊(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39 頁)。若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授權，可與研究生討論是否提出論文變更申請，變更授權選項。本館僅代為收集論文，執行典藏及陳繳業務，無立場去介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間對授權的歧異看法。(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

五、本館每年均有辦理論文上傳說明會及圖書館網頁設有專區「論文上傳須知」，網址為：https://www.ncyu.edu.tw/lib/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7799，敬請各系所師生多加參與說明會及利用專區資訊，有疑惑可隨時洽各校區業務承辦人諮詢。

六、預計自本月起申請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人次會逐漸增加，為利其順利完成畢業論文繳交流程，將採用本館 109 年 11 月 18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之「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版本(請參閱附件第 36 頁)及各相關表單(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第 28 頁、第 30 頁)，並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補正。

七、「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公眾閱覽告知單」（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將以網路勾選的方式呈現。

八、檢附本案圖書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供參（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37 頁）。

決定：於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專利事項，加註證明文件項目。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重申各項收入款項應行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因應本校近期發生有某單位自行收納現金款項，承辦人員延遲繳庫情事，爰重申各項收入款項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9 條規定收納之各種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 5 日。

(二)各收款業務單位及出納單位收納各項收入款項，應按編號順序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不得跳號，並應依前項繳庫期限規定辦理，未及繳庫之手存現金、票據等，應妥慎保管，不得挪用或墊借。

(三)各收款業務單位於收到款項後，應及時處理已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與所收現金及時送交總務處出納組不得延遲。

(四)出納單位應逐日將各項收入之收入粘存單送主計室審核，收入事項登錄系統時，應注意是否歸屬正確的預算單位及會計科目，其與收據之資料(如繳款人、摘要、金額是否正確)是否相符。

(五)收入粘存單之相關附件應含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繳款書及經單位主管核章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繳款明細表。業務單位並宜視實際收款情況檢附繳款內容相關佐證資料。

(六)本校各項收入種類繁多，各項收繳作業流程仍應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本於權責自行視風險情形，訂定可控制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並定期檢討，建置適用之完善內控機制，並請各單位主管嚴格督導所屬

落實執行，以達內部控管之效用及保障公款安全。

(七)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4 條規定，「出納管理人員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職務代理制度」，有關各收款業務單位，對於實際經管現金出納之承辦人員，宜請參照出納人員辦理。

二、敬請各收款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請各位主管轉知業管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 萬元(零用金限額)以下採購案件之墊付原則，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政府規定各項採購核銷付款以直接匯撥廠商為原則，以確保款項如數支付學校債權人，避免有虛報、浮報、挪用或漏付等公款損失風險，衍生相關財務責任。

二、本室前於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報告，1 萬元以上案件不得墊付，至 1 萬元以下案件，如因業務需要得先行代墊，惟墊付人僅限計畫主持人或各單位承辦業務之編制內教職員，其餘人員(如技工工友、專兼任助理、專案計畫人員、臨時人員、學生等)均不得墊付公款(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2 頁)。

三、本校自 88 年實施校務基金迄今，已進用逾百位專案人員協助各單位業務推動，爾來迭有單位反應指派專案人員為業務之承辦人，因業務需要辦理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而有代墊需要時，依前開規定不得代墊，造成行政作業不便性。另計畫案之執行，其專任助理辦理前揭採購事項，亦有類似情事。

四、考量總務處訂定之本校採購作業要點，對於授權額度內由各單位自行採購案件之經手人並無相關規範，爰如單位主管指派專案人員或計畫主持人指派專任計畫助理為採購業務經手人，辦理小額採購時，確有可能遇有需要墊付情形。

五、綜上，為符應各單位業務及計畫執行實際需要，並兼顧公款安全，1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之墊付人，除原訂之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承辦業務之編制內教職員外，新增得由各單位主管（各計畫主持人）評估內部控制風險，加強採購業務內控機制後，本於權責審慎授權校聘專案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為墊付人。

六、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系所設置副主管及是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1 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9 年 12 月份校務會議，姜得勝代表提出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整併後，教師人數達 30 名，是否設置系所副主管 1 案，人事室蒐集國立大學系所副主管設置狀況如提供資料。

二、目前國立大學設置系所副主管的僅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中興大學，設置系所副主管教師員額門檻，清華大學為 40 名、臺灣大學為 30 名。經查本校教育系、教政所、數理所整併後，教師人數為編制內教師 29 名、專案教師 1 名；另，此 3 系所 10 年內將約有 9 位教師退休，綜合以上考量，建議以不修改本校組織規程，而採以非建置方式設置系所副主管。

三、本系所整併案法制配合部分，包括系所基礎法規修訂、課程規劃安排、教評會法規修訂等，因法規產生主軸仍為學系，本案建請由 3 系所中責成某一學系為主軸學系，代表辦理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決定：

一、同意以非建置方式設置系所副主管，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二、本案由教育系為主軸學系。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配合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並落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策略，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頒並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5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修正為：「實施對象：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短期通行證不予分類並統一收費方式，汽車「3 個月內」由 100 元改為 200 元，「3-6 個月」由 250 元改為 300 元，「6 個月以上」500 元不變；機車「3 個月內」、「3-6 個月」、「6 個月以上」分別為 50 元、100 元、200 元不變。

二、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屬於「畢業校友、訪客、學生家長、洽公、廠商、持校友卡者」，擬修改為「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其餘以次計費…」，並修改說明「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駐校廠商核章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不收費。教職員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以便識別簽章人員身分。」。

三、檢附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計畫總經費與計畫經費文字上易生誤解，刪除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計算公式：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另增列第 3 項，說明應補足計畫總經費 10%管理費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直接核定相關經費 15%管理費之研究計畫、結餘款須依委補計畫規定繳回之計畫及結餘款須依原委補計畫規定任務賡續執行之計畫。(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

(二)第 10 點第 1 款計畫收入及第 2 款檢驗收入均修正為行政管理費。(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款)

(三)因應學校水電費及準備金需要，第 10 點第 1 款第 1 目水電費及準備金分配比率由 70%調升為 75%，第 3 目業務相關行政單位與第 4 目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配比率配合調降。(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3 目及第 4 目)

(四)將學術單位分配比率依校內教學研究單位層級重新釐定，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款第 2 目)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66 頁至第 7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承接計畫案之款項尚未撥付前，得向學校預借動支。惟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發生款項不能撥付之情事時，計畫主持人應無異議負責繳回，未依規定繳回者強制扣薪，特殊情形應專案簽准。」

二、鑒於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有義務善盡計畫管理職責，為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管理，爰於第 7 點第 3 款中增列經強制扣薪者，扣薪期間不得向校務基金預借動支計畫經費，特殊情形應專案簽准。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4 頁至第 8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為避免計畫主持人因疏忽(如檔案置於暫存區未送出)致未完成線上上傳繳交科技部計畫相關成果報告，於科技部來文催繳且尚未造成本校經費損失前，先給予計畫主持人適當的緩衝期，採取累進計點方式督促計畫主持人避免遲交。爰此，擬將現行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第 4 小目：「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修正為：「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0.5** 點」。

四、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含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至第 8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8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執行單位名稱調整，修正本要點第 4 點業管單位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另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委員審查意見，為確保本校收支要點完整性擬於第 8 點增加「定期編制收支報告表」之規範。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0 頁至第 9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8 點：「…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定期編制收支報告表依規定年限保存。」；修正為：「…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定期編制收支報告表。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修正規定第 9 點：「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會計事務處理，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處理。」；修正為：「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收支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會計事務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處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2 月 31 日簽准提會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 3 點，「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職員**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修正為「本場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場業務，由系主任提名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第 6 點調整為第 7 點，「本場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修正為「本場

因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試驗認證業務需要，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三）餘酌作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至第 10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7 點：「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修正為：「場主任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本系專任教職員或本場助理擔任認證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語（略）

壹拾壹、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